

## 論馬端臨《文獻通考》及其在今日的意義

周聖智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 導 言

《文獻通考》作為中國史學史上一部鉅著，是歷史上以個人之力完成的史書，文字量共四百七十萬字。<sup>1</sup>耗費個人巨大心力，文字量這麼龐大的作品，內容上應該有不少值得後世治史者挖掘、引證、討論和學習的地方，才不辜負自己的一番心血。《通考》在宋代史事史料的了解和引證上，一直受到宋史學者的重視，這部份的價值普遍地被實際利用。除此之外，《通考》還有甚麼實質效用應該被治史者重視呢？筆者願意就這方面議題貢獻己見。

《文獻通考》唯宋朝這一段，是以宋人記宋史，是直接的史料。按照學界現有的運作模式、史學思維以及閱讀的選擇，大概只有治宋史和史學史的人才會去看這本書。我就聽過唐史學者說《文獻通考》沒甚麼參考價值，就唐史來講是二手史料，只是蒐列前人的史料而已。這種看法、這一類態度的產生，跟我們現在學院化史學常規下對於甚麼是治學、還有學術文章的定義有關係。我認為這種態度是應該調整的。杜佑(735–812)認為在紀傳體中的「志」之外，有必要就各專業領域跨朝代長時間編輯史料，並做出評論，因此編成《通典》一書。馬端臨(1254–1340)在《通典》的基礎上，擴大分類的性質，分為二十四考，以持續並發揚杜佑史論為出發點，編成史料蒐列到南宋的《文獻通考》。杜佑身處所謂唐宋變革的初期，馬端臨則是處在變革過去之後的宋末元初。馬氏所處的社會型態不但比杜氏的時代更有發展，也比杜氏多經歷了唐、宋兩朝興亡；對於自命「超越漢唐諸儒」的宋朝士大夫如何治史，也做了觀察和甄別的工夫。像這樣一部書，真的只是治宋史和史學史的人才應該看嗎？對整個學界有沒有普遍性的助益和價值？在對此書下過功夫之後，我認為此書對所有治中國史的學者都有可資參考之處，不應是只想寫一些考證式的宋代的文章才看。以下分幾個單元，從不同角度來談《文獻通考》。

<sup>1</sup> 此字數統計根據王瑞明：〈論馬端臨的史學思想〉，《華中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第3期，頁9。

## 對《通典》與唐後期史料的增補

《通典》一書，主要記載至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亂後至《通典》成書的貞元時期(785-805)，僅簡要記載，多有缺略。《通考》就這三、四十年中，增補不少東西。「表一」舉食貨部份為例，表列《通典》未記而《通考》增補的史料。表中並注明幾本與唐史相關的基本史籍，就同一材料有無記載。所謂基本史籍，目前指的是：兩《唐書》、《唐會要》、《通鑑》和《通志》。

表一 《通考》增補貞元以前《通典》未記史料

通考位置	史事史料內容	重要引文	已列史籍	未列史籍
田賦二 考 41 頁	武德七年 均田租庸調令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歲輸粟二石……綿二兩	兩書食貨志、會要、通鑑、通志	
田賦三 考 45 頁	開元十六年 每三年定等詔	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新志、通鑑	舊志、會要、通志
田賦三 考 45 頁 中欄下欄	肅宗寶應元年 元載弊政	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徵之。……不問負之有無、貨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相聚山林為羣盜。……袁晁起浙東。……李光弼討平之	通鑑	舊志、新志、會要、通志、舊元載傳、新元載傳
	廣德元年丁、 老詔	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五為老以優民	舊志、新志、會要	通鑑、通志
	地頭錢	大曆元年，……又有地頭錢，畝二十	新志	舊志、會要、通鑑、通志
田賦三 考 45 頁 中欄下欄	上都秋稅兩等	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	新志	舊志、會要、通鑑、通志
	大曆四年度支 長行旨稅錢、 邸店、行舖、 寄莊戶、寄住 戶、莊田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下下戶五百文。……百姓有邸店、行舖及爐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	舊志、會要	新志、通鑑、通志
考 46 頁 中欄	兩稅法在貞元 初錢重物輕之 弊，併召雇、 和市等	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	新志	舊志、會要、通鑑、通志
考 46 頁 下欄	陸贄言兩稅法 六害		新志、通鑑	舊志、會要、通志

表一（續）

通考位置	史事史料內容	重要引文	已列史籍	未列史籍
國用三漕運 241 頁中欄	苑西監褚朗議	顯慶元年，苑西監褚朗議鑿三門山為梁，可通陸運。……功不成	新志、會要	舊志、通鑑、通志
國用三漕運 242 頁上欄	轉運使劉晏治江淮漕輦運	劉晏……由襄漢越商於輸京師。廣德二年，……以劉晏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歲轉粟百一十萬石	舊志、新志、會要、通鑑	通志
242 頁上欄	建中三年杜佑改漕路	杜佑以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蔡河，至陳州而合。……疏雞鳴岡首尾，可以通舟。……繇白沙起東關，歷潁、蔡，涉汴抵東都。……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	新志、通鑑	舊志、會要、通志

從「表一」可以看到，即使是天寶以前，馬端臨也增補若干《通典》未記的史料。表中寶應元年(762)元載在江淮的弊政，則不但兩《唐書》〈食貨志〉未載，兩部〈元載傳〉亦未載。此段利於使讀者知道唐廷貪官如何搜括壓迫人民，有助歷史情境的體會。鄭樵(1104-1162)《通志》亦典志書，其書成於北宋修完兩《唐書》及《資治通鑑》之後。然與《通典》門類相同的部份，天寶以後少有增補。以此觀之，《通考》較《通志》用心，且更有參考價值。

表中田賦三，開元十六年(728)每三年定等詔，這個詔令有其特有的時代意義。戶籍定九等在開元以前已有，馬端臨為何特別記下十六年這個詔令？這一年是宇文融檢括田、戶後第一個三年，也是在十四年(726)玄宗政府有比較詳細的全國人口數之後第一次再定戶等。《通典》雖然也記有定戶等之事，然未記時間；廣德元年(763)丁、老詔也一樣，這是安史之亂平定、朝廷喘息粗定後，為安撫天下所做的新規定。

《通考》所增補貞元以前史事，除唐初均田令之外，通常並不是各書都有記載。貞元以後至唐末，《通考》也不是只抄錄兩《唐書》，而是另有蒐集增補。表二「貞元以後至唐末通考增補兩《唐書》未記史料表」也是個人以食貨部份為例，對照前述唐史基本史籍以及《冊府元龜》所製成。依此表可以看出幾件事：就田賦、職役、漕運三項，至少有九條材料是兩《唐書》未記的。這九條中〈田賦三〉對趙匡凝的記載，或許史料意義不大，但其他八條都很重要。若不計類書《冊府元龜》，九條中有四項僅見於《唐會要》。三條屬田賦，一條為職役。〈職役一〉韓琬談地方行政的史料，不但五本唐史典籍都不載，連《冊府元龜》邦計部、臺省部亦未載。由此可以看出，馬端臨不只是純粹舉常見史籍排列史料，而且還參考了文集、類書或其他史料等。如果不是只想著寫考證文章要用最早史料，《通考》這個優點對於後人在閱讀史事上，是很有意義的。

表二 貞元以後至唐末《通考》增補兩《唐書》未記史料

通考位置	史事史料內容	重要引文	已列史籍	未列史籍
田賦三考 49 頁下欄至 50 頁	元和初地方官降省估就實估	時貨輕錢重，與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垪為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就省估。……其諸州送使額變為上供	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通鑑元和三年九月、冊府元龜卷四八八	舊志、新志、通志
田賦三考 50 頁上欄	會昌元年鼓勵墾荒及依法徵稅	敕：今後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為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有加。有荒閒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但令不失原額，不得隨田加率。……數外有剩納人戶斛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	會要卷八十四租稅下、冊府元龜卷四八八	舊志、新志、通鑑、通志
	大中二年、四年納稅規定	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只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卻須僱腳搬載。今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聞近日或有於虛估疋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敕條。……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	會要卷八十四租稅下、冊府元龜卷四八八	舊志、新志、通鑑、通志
田賦三考 50 頁中欄	趙匡凝效忠朝廷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荊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通鑑天復三年十月	舊志、新志、會要、通志
職役一 127 頁中欄下欄 <sup>2</sup>	代宗時調整徵稅做法	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會要卷八十五定戶等第、冊府元龜卷四八六	舊志、新志、通鑑、通志
	韓琬議鄉職	睿宗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即知政令風化漸以弊也		舊志、新志、會要、通鑑、通志

<sup>2</sup> 「職役一」所列三事，兩《唐書》〈職官志〉、〈百官志〉亦均未見。

表二（續）

通考位置	史事史料內容	重要引文	已列史籍	未列史籍
職役一 127 頁中欄 下欄	宣宗時職役詔	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鍊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	通鑑九年閏四月	舊志、新志、會要、通志
國用三漕運 243 頁下欄	唐末海上漕運	咸通元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泝運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璠石詣闕言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勝於江西湖南泝流運糧。……於是軍不闕供	會要卷八十七漕運節、通鑑咸通四年七月 <sup>3</sup> 、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舊志、新志、通志

### 《通考》在史料編寫上的優點

《通考》在史料的編列上有其高明之處，不是簡單的羅列史料，還注意到對史料重新整理，並且希望史料的排列與其個人經世致用的思想相互彰顯。《通考》的史料編排，至少發揮了以下三項功能：（一）總結與大膽裁斷史事和文字，其史文可以做為校對和考證的依據，即史事和字的校正；（二）對於還不明瞭的、未解的歷史現象或史事，提示讀者注意，以備思考或進一步研究；（三）為務實學及對人民有事功者說話。

《通考》對各家有歧異或誤印、漏印的史料，做了校對和裁斷的工夫。例如〈田賦二〉講到武德七年(624)均田令時，就對徵賦額度加以駁正。<sup>4</sup>馬端臨指出，《會要》和《新唐書·食貨志》所言稻三斛、綿三兩，非蠶鄉輸銀十四兩，都過重了，因此不予採用。馬氏注意到唐前期制度中的薄賦原則，在相當於每丁粟二石的標準下，稻、綿、銀的額度不可能那麼高，因此果斷地提醒讀者，並直書：綿二兩。前述「表一」中，廣德元年丁、老詔，《舊唐書·食貨志》作年二十三成丁、五十八為老。<sup>5</sup>《通考》卻採用了《新唐書·食貨志》二十五成丁、五十五為老的說法。《舊志》同文中已經提到，中宗時已經定出年五十八為老。馬端臨知道廣德元年亂平、喘息的時代特徵，所以判定《新志》為是。

在「表一」中，〈田賦三〉記代宗時，上都秋稅兩等一事，《新志》記此史料，時間是大曆元年(766)。這件事他書均不記，惟《舊唐書·食貨志》記載在大曆四年(769)

<sup>3</sup> 南蠻指南詔。本表引文欄記咸通元年應為誤。南詔反唐最初是咸通元年攻播州(今貴州遵義)。交趾陷於咸通四年(863)初。為復交趾增兵集嶺南，乃有海上漕運。當以《通鑑》所記四年為是。

<sup>4</sup> 《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二〈田賦二〉，頁41，下欄。

<sup>5</sup>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091。

十二月頒敕規定此事。如果只看《舊志》，會認為四年底才有此事。《新志》記載大曆五年(770)制定為法律，將秋稅兩等的做法也推行於夏稅，由此知元年的做法是試行階段，《舊志》四年底的頒敕是與次年正式規定有關的。馬端臨在編書時，採用了《新志》的記載。

在字的校正方面，〈田賦二〉記，隋開皇十年(590)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役」。馬氏在句末並注記《通鑑》作「免役收庸」。<sup>6</sup>顯然，馬端臨的校正是對的。隋代均田租庸調之下，庸即是指力役之徵。原文中「輸庸」意謂對政府輸出勞役，合「停役」二字意為輸出勞役這件事停止役使。若依《通鑑》文字，既言免役又要徵其庸，不免相互矛盾。

中華書局點校本《通典》將此事記為：輸庸停「防」，並在校勘記六十四中說：「防原訛放，據北宋本……改。按：《隋書·食貨志》作防。」<sup>7</sup>這一段校勘，似仍待商榷。不知「防」這個字在唐初有沒有免除或停止的意思？體會文意，「防」字在此無法表達免除庸役之意，「放」字有放免之意，與「停」字比較契合。《通典》和《隋書》都是馬端臨涉獵過的史籍，馬氏編書，直接依當時史事寫為「役」字。

《冊府元龜》不論宋刻本、明刻本，都有時間、人名的謬誤或其他缺失，經過專業史家編成的《通考》，也最適合用來對照校刊此書。

從上述所舉例證來看，就考證性文章的角度，《通考》也能發揮校讎、參照的功能，絕對不是只對研究宋朝才有意義而已。以《通考》為輔助來看宋朝以前的史料，對史事、對文字意義的認識都有助益。

就前述第二項功能：對於還不明瞭的、未解的歷史現象或史事，提示讀者注意這一項，〈國用三〉對比漢唐漕運及以此提出的問題，頗值得重視。馬端臨在敘述完唐以前漕運後加按語說：「按西漢與唐俱都關中，……漢武帝時，運六百萬斛；唐天寶極盛之時，韋堅為水陸運使，僅一歲能致四百萬斛。餘歲止二百五十萬斛。……參以陸、蘇二公之言，則運彌艱，費彌重，豈古今水道有險易之不同邪？當考。」<sup>8</sup>馬氏對照了漢、唐漕運量的差異，由此思考影響這種差異的因素會是甚麼？不同時代同一條河流的水文狀況會不會不一樣？這種比較和提問既有意義，也值得肯定。

〈選舉二〉也有這樣的例子。《資治通鑑》記載在李林甫的安排下，天寶六載(747)科舉無人及第。馬端臨照列此事，但隨即加按語說：《唐登科記》記當年進士

<sup>6</sup> 《文獻通考》，卷二〈田賦二〉，頁41，中欄。

<sup>7</sup>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五〈食貨五〉，頁97，104。

<sup>8</sup> 《文獻通考》，卷二五〈國用三〉，頁243，下欄。依趙岡〈歷代都城與漕運〉(《大陸雜誌》第84卷第6期(1992年))一文頁245所言，唐石大於漢石。

二十三人，「不知何以言無人及第也？當考」。<sup>9</sup>雖然馬氏不能一一考證出這些未解之題，但這些提示跟上述第一項功能一樣，對考證性文章也有提示作用。

馬端臨編寫史料，很著意要為務實學及對人民有事功者說話。我們可以從對張全義的記載中鮮活地看出作者這一層關懷。唐末政治動亂，人民困苦，尤期洛陽附近一片焦土，罕見人煙。張全義招撫流民，辛勤耕耘，三、五年間，這座死城及其原轄的十八個縣，恢復昔日規模。張全義既非帝王，也不是帝王身邊的理財官員。在財經政策或經濟實務演進的史料匯編中，張全義也沒有相關事跡可以記載，只是恢復洛陽原有的規模而已，可是馬端臨卻給以不小的篇幅，將《通鑑》裏對張全義的生動記載完整列入。<sup>10</sup>

馬端臨對張全義的記載，可以拿來與記載元載江淮的暴政合觀。「表一」元載在江淮的暴政，只有《通鑑》記這件事，連兩《唐書》的元載傳都未記。這件壓迫人民的事對馬端臨而言卻很有書寫的意義，因此編列在自己的著作中。對張全義的記載，道理相同，兩者的記載都基於對基層人民的關懷而發。

南宋初經界土地的李椿年，也是很好的例子。經界土地的作為，既有利於國家財政，又對基層民眾較為公平。他為了要查核土地的實況，得罪了紹興時期不少地主。這樣的人，編撰《宋史》的儒臣不會為之立傳，馬端臨卻撥出篇幅記載。他不只是單純記載經界土地的實務，也記載他人以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而推薦給皇帝。<sup>11</sup>馬端臨所知道的李椿年史料多半是毀謗文字，這些馬端臨一概不信。

類似上述兩例的史料編寫，還表現在其他位置，也表現在他降兩格的歷史評論中。〈田賦三〉記後唐潞王李從珂蠲免貧民逋欠的賦稅三百萬石。宋儒胡寅（1098–1156）認為衰亂貧乏的五代，這種事極不容易，因而在自己的著作中稱為「盛德之事」。馬端臨在這個位置編入胡寅的史論。不僅如此，馬氏還把同一段史料在〈國用五〉中重列一次，而且注明「致堂胡氏論見〈田賦考〉」。<sup>12</sup>編史書的人是知識份子，若是在十九世紀之前，更是在就業職場中蹲到好位置的人。史家與人民相較，常是官僚階級或權貴者。這些人比較關心的，往往是政權既得利益或依其尊貴地位來看史、論史。例如南齊沈約編撰《宋書》就以世族角度，把有實才能理政的寒士以〈恩倖傳〉編列；陳邦瞻兩本《紀事本末》把農民起義軍稱為盜賊；吳偉業《綏冠紀略》對明末農民起義也採取敵視立場。這種階級驕傲所影響的撰史風格，在每個時代都可能存在。馬端臨身為宰相之子，又是書院山長，卻很認真地站在平民疾苦的立場

<sup>9</sup> 《文獻通考》，卷二九〈選舉二〉，頁 273，中欄。

<sup>10</sup> 同上注，卷三〈田賦三〉，頁 50，中欄；參《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二五七〈唐僖宗光啟三年〉，頁 8359。

<sup>11</sup> 《文獻通考》，卷五〈田賦五〉，頁 62，下欄。

<sup>12</sup> 參《文獻通考》，卷三〈田賦三〉，頁 52，上欄；卷二七〈國用五〉，頁 258，中欄。

看事情，這不是容易具備的情操。跟他站在基層人民立場、以及肯定理財人才的態度有關係的，還有他史料編排中蘊含的倫理觀念。「表二」中，〈田賦三〉記唐末朝廷衰微、各藩鎮財賦不輸中央之際，趙匡凝仍委輸不絕。晚唐政權也許毋須肯定與同情，但趙匡凝的臣節可嘉。這一則材料跟《通考》一書蒐編財經史料的性質，並沒有必要關係，而馬氏卻跟張全義事跡一樣編列。這說明馬端臨心中有一個理想狀態，他認為人類進入文明社會，政府機器應該發揮照顧及安定基層人民的功能，同時群己間也應有上下倫理秩序。

### 探究原理、學理的史論

近幾十年來研究《文獻通考》論著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為介紹闡揚其編裁體例，包含史料價值，還有《通考》與他書的對比；二為馬端臨的思想；三是經籍整理方面的討論。至於史論部份則比較少。<sup>13</sup> 描述史論，或者說分析史論的建構形成，所需的文字量也許沒有前三者多，但其重要性卻不亞於前三者。談馬端臨這個人的思想，雖然跟史論很類似，但還是有些區別的。史論包含推敲某種學問的學理；論理的方式，不全是一般所言的思想；安插選擇甚麼史論、在甚麼位置，同時是屬於思想和個人史學技藝的性質；思想固然有層次，論理也自有其層次性，而論理論出層次，則同時是史識和史才的發揚了。透過史論的分析，對思想的認識會更正確與深刻。

史論是《文獻通考》的靈魂。典志書所以異於紀傳體史書和類書，不僅在其史料編列，更由於歷史評論。史論通常是類書所缺；典志體的史論，政治面的深刻程度不會輸給紀傳體中的評論，而且比紀傳體史書又多了經濟的或其他學問的學理分析；編年史如《通鑑》，史論多在政治面。子部書或雜史、別史的論，多限於特定議題，如鹽鐵、四川人物。個別文集縱有優秀史論，也僅以個別的書而散在各處，而且沒有專業分類的編排。比起史評類的書，典志書也是加深羅列和考證史料的工夫，其史論所依據的史實基礎，又更紮實。《通考》在《通典》史論的基礎上，進一步加以發展，值得研究與體會。

《通考》的史論，除了「論理的內涵」值得玩味和討論外，還有幾個特色應該重視：（一）如何安排他人的評論；（二）對於具有時代轉折意義的歷史現象，適切地做出足量和精闢的史論；（三）為務實學及對人民有事功者說話。《通考》一書裏面，馬端臨安插了很多《通典》和宋朝學者的評論。這些評論的選擇及其安插的位置，都有

<sup>13</sup> 國立清華大學張元有〈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一文，發表在 2007 年北京大學「紀念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張文第三小節「封建不可恢復」談馬端臨如何突破儒家教條慣性，彰顯夏商周三代政權的自私暴力本質。行文饒富趣味，論理亦見功力，值得參考。



一定的意義。馬氏本人的評論，則在開頭處加一個「按」字。他人的評論，通常是馬端臨本人也贊同的意見；若是不贊同或覺得仍應補充說明，馬氏會貼在該評論之後，在自己的評論中發表不同意見。這些選論和討論，是如何的有意義，以下我們配合具體的例證來說明。

我們先談〈田賦一〉所引朱熹(1130–1200)的議論，以及擺在卷末駁斥朱論的葉適(1150–1223)和馬氏自己的意見。

朱子〈開阡陌辯〉曰：……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為兩稅。概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sup>14</sup>

朱熹批判戰國初期的商鞅，沒有恢復西周井田制度，反而全面承認土地私有。他也反對唐代將均田制租庸調改為兩稅法的楊炎，強調他們破壞了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朱熹很在乎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由此看重西周政治框架安定時期的公田選授制度——井田制；也由此以商鞅入秦之前，已經經過鬆動、變遷的制度來作為評價經濟政策和評價商鞅這個人的標準。

朱熹批判在制度已經鬆動後把法制轉向的人，容易有粗淺之虞。西周制度與朱熹相距一千九百年，朱熹在乎以此做衡量標準來論人論事。杜佑在《通典》中卻讚揚商鞅是個人才。<sup>15</sup>馬端臨則提出了與朱熹相反的葉適的見解：

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欲復古井田之制，……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而諸侯亦各治其國，百世不移。……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是將使誰為之乎！……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sup>16</sup>

論理是有層次性的。要深層化、見解精闢，貴在能掌握到核心宗旨、最高的宗旨，與造成變遷的關鍵要害，還有衡量標準變化的所在。「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說明制度只是時代條件的反映，只是表象，雖然也重要，卻不是應該堅持的最高宗旨。在乎井田制度的受田與平均，這只是粗淺的層次；如何使政府機器行政有效能而天下無貧民，才是核心的、最高的宗旨。以此為思考問題的依托點，才是在更深

<sup>14</sup> 《文獻通考》，卷一〈田賦一〉，頁31，中欄。

<sup>15</sup> 《通典》，卷一二〈食貨十二〉，頁295。

<sup>16</sup> 《文獻通考》，卷一〈田賦一〉，頁34–35。

層次上的思維。做個比喻：二十一世紀如果有人仰慕貞觀治世，他到底是該肯定與效法李世民追求真理的治國態度，還是要求二十一世紀回到農業社會平均授田？上述朱熹的論人論事是在靜態中思維，但議論思考貴在看重變遷的要害。葉適注意到：小國寡民與郡縣制大國，其社會型態與行政結構大大不同，這是思考問題的關鍵角度。葉適看出了在時代的變化中，看事情的衡量標準變化的所在。

葉適這種思考學理的態度及所發表的主張，為馬端臨所認同。馬氏在葉論之後加一長段文字，表達支持並加以申論。馬端臨指西周政治「皆世其土，子其人」，所以「小國寡民，法制易立」。他形容井田制「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秦漢郡縣之後，「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因此他總結說：「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sup>17</sup>

葉適和馬端臨認為：承認土地買賣，容許富人階層的存在來作為社會的調節和濟貧的力量，政府機器的心力用在把富人導引在「不為惡、不欺平民」的範圍，這才是治國安民之道。

從上述對李椿年的敘述和馬端臨駁斥朱熹的論說來看，有一種區別應該在這裏彰顯出來。唐開元初年宰相姚崇（650–721），依其施政經驗曾說：「庸儒執文，不識通變。凡事有違經而合道者，亦有反道而適權者。」<sup>18</sup> 姚崇是具權變性格的改革者，早就體會到同樣是儒家經典，有可能產生靈活變通的人，但更多的、可能出產思想迂腐冥頑的人。杜佑也有同樣的思維，因而在其書中力言腐儒不務實學。為《通典》一書作序言的李翰，也認為儒家士大夫儘是僵硬的腦袋。不但「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高談有餘，待問則泥」，而且強調儒者「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警覺到儒家的執筆者可能對務實學、有興革事功的人加以批判。<sup>19</sup> 鄭樵和馬端臨在思想理路和撰史風格上承襲《通典》，所以他們在書中也表現出這樣的警覺。這個認知是很重要的。

針對有時代轉折意義的歷史現象，做出適當和精闢的史論，這一點在兩稅法的評論中可以充份看出來。

唐朝前後期，從均田租庸調制轉到兩稅法，是歷史上一次重要的轉折。其意義不只是賦稅制度的演變，而且跟社會經濟更多樣化的背景有關。自兩稅法推行，其主要原則一直推行到清朝，而且也不再政府有政府在制度上為民置產授田的情形。馬端臨在記載貞元時期兩稅法的史料之後，詳列陸贄（754–805）批評兩稅法的意見及改進

<sup>17</sup> 同上注，頁 35–36。

<sup>18</sup> 《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頁 3024。

<sup>19</sup> 參《通典》，卷首〈進通典表〉、〈通典序〉，序頁 1；卷七〈食貨七〉史論，頁 157。

措施。接著引述了他不太認同的呂祖謙(1137-1181)的意見，然後加上很長一段自己的評論。核對〈田賦考〉前後文，作者只在前述卷一談完王莽以前史事後，做了比較長的評論；此外，整個〈田賦考〉直到南宋敘述完，都沒有這麼長的評論。<sup>20</sup>

呂祖謙公式化地盛讚三代美好。冥想中的三代，其政治制度是首要奉行的框架，以此為思考的依托點，不容違背。由之跟朱熹一樣，以遵古立場批判中唐時楊炎(727-781)的改革，連「千古罪人」一詞都用上了，真的如《通典》所言「多陳紊失之弊，或闕匡拯之方」；「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sup>21</sup> 楊炎在現實政治中的確是個奸臣，他以私怨害死理財功臣劉晏(718-780)，又有其他劣跡，但是馬端臨就財經專業論事，對其財政政策予以肯定，並駁斥了呂祖謙膚淺的說法。

馬氏在卷一的論中已經說：「沿襲既久，返古實難。……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馬氏跟杜佑一樣，知道歷史是進化的，也都警覺到儒家學派的士大夫思想迂腐僵化，同時「安史之亂，丁口流離」也是重大的現實條件，他們的思維結構包袱少，會根據時代的實況來認識做事的方法，所以會肯定兩稅法。

馬氏的評論分兩個按語。第一按的評論，是以稅基的角度(即徵稅的憑藉或衡量標準)來論事。馬氏把徵稅基礎分為：依田畝而徵稅、有田畝標準又有戶或口的標準兩部份，依時代順序來討論；第二按則以戶數增減和墾田的關係來論事，比較各個時代戶數和墾田對比的意義。馬氏論說精密，在紀傳體史書的評論中罕見。

走筆至此，我們重覆看到了馬端臨史論的真諦。他的史論和選論不只是針對人物的議論，更多的是對經濟社會現象探究原理、學理，對人類社會中的學問思考跨越政權和時間的學理。《文獻通考》的價值就在這裏。史論容易給人感覺就是政治性的批判文字。政治史固然會是、而且應該是歷史學的主體之一，但是史論絕對不是只有政治面的人物評論，還有各種人文學問的討論。

我們在這裏可以提一個問題：歷史學進入現代大學學術體系之後，二十世紀有很多史學方法理論的討論發展之後，相信杜佑、馬端臨的評論會比較正確，還是相信朱熹、呂祖謙的說法比較對？哪一種理路對現今學界而言比較正面？另一要問：葉適、馬端臨治史論史，比較進入歷史情境？還是朱熹、呂祖謙比較進入歷史情境？

以政治安定的理想做為追求原理、邏輯思考的依托點，跟牢不可破的古代制度做為思考的依托點，兩者間必然形成高下不同的兩種思想層次。如果以西周政治框架穩定長久做為一種肯定與努力的目標，這是史家應有的良知，但核心宗旨、最終目的是那個安定的局面，而不是那個古代的制度。兩者不同！筆者以為設定一個三代不可易而只能遵行的制度做為執著點，正是一種思想的桎梏。

<sup>20</sup> 《文獻通考》，卷三〈田賦三〉，頁47-49。馬氏個人評論共2,136個字。

<sup>21</sup> 參《通典》，卷首〈進通典表〉及〈李翰序〉，序頁1。呂祖謙說到商鞅時稱其「亂之於戰國」。

二十世紀中國史是很好的對照。如果堅持孫中山和毛澤東神主牌地位，孫、蔣、毛是不容許檢討批判的，歷史實境和好的作品就不可能呈現。這也是歷史學界很需要反省的部份。這不是政治問題，而是史學專業願不願意自我提升的問題與尊嚴的問題，亦即這個學科夠不夠格被人尊重的問題。對二十世紀中國史人身依附的僵固心態，不正是可用以理解朱熹、呂祖謙冥想三代的僵固心態嗎！

〈錢幣考〉中貨幣學理的思維也值得一談。宋代紙鈔有交子、會子、川引、湖會等，沒有統一製造而且管理不當，因而也沒有因為取代銅鐵錢而使宋代錢政穩定。針對紙鈔跟銅鐵錢一樣有多處製造地、樣色又多的問題，馬端臨對比金屬幣和紙幣的特性說：「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錢重而值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值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sup>22</sup> 金屬貨幣因為要遷就礦場所在地，鑄造地才有多處設置的必要；紙幣重量輕，又可以設定較高的價額，只要在首都統一製造即可。馬氏〈錢幣二〉的史論又說：「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會子為紙鈔。這裏指出了貨幣的運用是以茶、鹽等實質生產物為基礎的，有經濟產值才有錢的使用。馬氏最後指稱宋代錢政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在己論之後，馬氏又加上葉適精妙有趣的論說：

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為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楮行而錢益少。……古今之弊，相續至於今日。……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錢賤由乎物少。<sup>23</sup>

貨幣的存在價值在衡量價值與代替買方實物而流通，流通才有作用。產業和實體生產才是提升幣值的基礎。《通典》原已有貨幣學理的知識，到了南宋還有葉適、馬端臨這樣的評論，可見宋代全期沒有人施展理財才能，如開元時期宇文融者；而且，質疑儒家官員學問不紮實的《通典》，在宋朝想必不受重視。

錢幣的這些討論也是探究原理、學理的史論，彰顯人文學問的價值。

對比、比較是表現會通思想的方式，也是推敲學理原理、發展史論的方法。除前述漢唐漕運比較，各時代戶數和墾田對比之外，〈錢幣考〉也就金屬幣和紙幣的特性做了對比。馬書中做了很多比較的功夫。〈選舉一〉也對兩漢鄉舉里選與魏晉九品中正制的優劣做了比較。

<sup>22</sup> 《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頁 100，下欄。楮即紙鈔。

<sup>23</sup> 《文獻通考》，卷九〈錢幣二〉，頁 102-3。

## 不偏執、不護己的史論

近人顧吉辰有〈兵考試析〉一文，其第三小節「不遺餘力，反對王安石變法」，<sup>24</sup>認為馬氏議論保馬法保甲法受到王安石反對者的影響，但這是不對的。顧吉辰這種議論可備一說，不過這個小節的標題用在〈兵考〉適切，用在其他門類未必恰當。王安石的反對者對神宗朝和新法許多事全力扭曲或竄改，一意對外求和苟安的性格使他們對軍事面相關的事更是極力扭曲和掩飾，馬端臨難免受到影響；但是《通考》全書很多地方，並非都站在反王立場立論。針對馬氏使用「元祐諸賢」來定位反變法的司馬光諸人，顧吉辰以此「說明馬端臨的確站在保守派的一邊」。這個說法也不完全適用於〈兵考〉之外的各類討論。

顧吉辰說：「馬端臨對王安石為首的改革派，則一概斥之為『苛刻小人』。」<sup>25</sup>這個說法，對曾布(1036–1107)就不適用。針對紹聖年間再行新法時的弊病，全力支持王安石的曾布此時不支持新法。馬端臨在此加按語說：「彼章惇、蔡卞之徒但欲假紹述之說，以遂其私，……布在當時，視群小猶為彼善於此者歟。」<sup>26</sup>曾布胸懷理想，心存人民，故馬氏為曾布辯護。馬端臨〈兵考〉中稱王安石為介甫，但在其他門類仍尊稱荊公；馬氏贊成僱役，他在〈職役一〉的按語中，也駁斥司馬光(1019–1086)，說司馬指安石募役法不可行，是不對的；<sup>27</sup>反變法的守舊派喜歡說仁宗朝好，甚至應專法仁宗朝。馬端臨在〈學校考〉中呈現仁宗朝辦理學校行政不力，對王安石太學三舍法則加以揄揚；前述〈田賦三〉兩稅法，馬氏既列出陸贄批判兩稅法的缺失，又肯定楊炎這個政策適時適用；前述〈田賦考〉中的史論，雖然駁斥呂祖謙，但在〈錢幣〉、〈學校〉兩考中卻又採信其論說；馬端臨對哪一個個人的評價究竟如何，不宜只以一處安排來論定。不論對楊炎、王安石或其他興革事功的人，馬端臨深知政策的設計與執行兩者，是相互依存但又有差別的兩種概念，應該反覆推敲。<sup>28</sup>他仍有留心於分寸拿捏和逐段觀察。在史事析論上，他比較關注於如何思考其中的原理、學理，以及事業成敗的因素；而不片面選擇哪個人事集團，以人際角度論事。

有宋一代，實際政務效能低劣，官場腐敗，像戶口工作就嚴重不實；而且賦役繁重，人民起義不斷，可是宋儒塑造另一套麻醉自己的情境。他們強調哲學義理的闡發，認為自己超越漢唐諸儒。自納歲幣給契丹的第三任皇帝起，又強調宋太祖以來

<sup>24</sup> 顧吉辰：〈兵考試析〉，載王瑞明(主編)：《文獻通考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188–91。

<sup>25</sup> 同上注，頁191。

<sup>26</sup> 《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五〉，頁1339，中欄。

<sup>27</sup> 同上注，卷一二〈職役一〉，頁129，中、下欄。

<sup>28</sup> 如〈田賦三〉按語中說：「此乃掊刻之吏所為，非法之不善。……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見《文獻通考》，卷三，頁48，下欄。

歷任皇帝有神聖的祖宗之法，興起堅守祖宗之法的教條，也歌頌朝廷，如哲宗時呂大防(1027–1097)就說到「自三代以後，惟本朝百三十年中外無事，蓋由祖宗所立家法最善。……陛下不須遠法前代，但盡行家法」。呂大防接著向哲宗提出宋朝優於前代的八個優點。<sup>29</sup> 很多宋儒與營利事業的兼併者獲利者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或者安於現有官位卻疏忽行政實務。由此，宋儒反對積極核實的施政事功，反對改革事業。北宋敗亡後，南宋士大夫持續自我歌頌與麻醉，如理宗朝的呂中撰《宋大事記講義》，就全面讚揚宋朝而批判王安石。唐代像杜牧的〈罪言〉一樣檢討、痛責、反思國政缺失的言論很普遍，勉勵進取恢復的言論亦不少；宋朝卻都是麻醉自己的話。檢討具體行政的言論縱使有，也不如唐朝時受到重視。前文提到馬端臨思想理路承襲《通典》。《通考》在史料史事的辨證闡述上，有個別糾正《通典》的地方；但是《通典》所有的史論，《通考》全部列入而無一處修正。《通典》對儒家士大夫的批評文字，自然也在《通考》中加以彰顯了。因此，馬端臨比起多數的宋、元儒士，往往有獨到的見解。

〈輿地八·永興軍〉中馬端臨建都史論可以印證其靈活與務實的學術思維。呂中在《宋大事記講義》中提到：「國勢之所以不若漢唐者，則有由矣。蓋我朝北不得幽、冀，則河北不可都；西不得靈夏，則關中不可都。」<sup>30</sup> 這是宋儒普遍的說辭，朱熹也有類似言論：「前代所以都關中者，以黃河左右旋繞。……本朝則自橫山之北盡為西夏所有。據高以臨我，是以不可都也。」馬端臨把這段話收錄在《文獻通考》中。<sup>31</sup> 針對本朝先進這類辯護之辭，馬端臨卻加以駁斥。馬氏謂：

然愚嘗論之：漢、唐都於長安，西北皆鄰強胡。漢之初興也，河西五郡皆匈奴之地，去長安密邇。……唐之初興也，突厥雄據西北，故入寇即犯渭橋。高祖至欲徙都以避之，……太宗平突厥，……至肅宗時，西北二胡反能以兵助討安、史，復兩京。然則漢、唐之於夷狄也，或取其地以為我有，或役其兵以為我用，則密餌邇寇敵之地，豈果不可都哉？……失在兵弱，非關於地之不廣且險也。假令承平時盡得幽、薊、靈、夏之地，而兵勢不振如此，亦豈能救中天之禍哉！<sup>32</sup>

「中天之禍」指中央朝廷蒙受戰禍，靖康之難即是。不論古今中外，在自己的政權或政治價值被推翻，或至少是打擊和質疑時，正常人、一般思想層次的人總是會說舊政權的好處和優點，為舊政權編列價值的方式來反對新的政治力量。南宋腐儒在北

<sup>29</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四八〇〈宋哲宗元祐八年〉，頁11416。

<sup>30</sup> 《宋大事記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6年)，卷一，頁194。

<sup>31</sup> 《文獻通考》，卷三二二〈輿地八〉，頁2529，下欄。

<sup>32</sup> 同上注，頁2529–30。

宋敗亡之後，還頑固地堅持王安石體系以外的官僚士大夫是對的、好的，本朝是優於漢唐的，而王安石又是該痛加批判的。馬端臨卻以宋人的身份，理智地批判宋朝。他在是非成敗的道理研判中，尋找有持恆性的哲學價值或真學問，做為自己入元朝後學術生涯的存在價值。

上列引文最後一句「假令承平時盡得幽、薊」云云，可謂天外飛來一枝妙筆。以此假定收尾，對問題的實質做了有趣的彰顯。《文獻通考》有其幽默的韻味。

### 「史學求真，發掘真相」的史論

前面提到，在史料編寫上為務實學及對人民有事功者說話，這一點在史論上也充份發揮出來。最值得舉出來談的事例是開元時期(713-741)檢括戶口、田籍的宇文融。

在土地兼併日益嚴重、豪強和地方政府隱匿戶口田籍的情形之下，宇文融檢括出八十萬戶人口及相應田額。連深懷偏見、蓄意醜化宇文融的《舊唐書》都不得不承認：「融之所至，……百姓感其心，至有流淚稱父母者。」<sup>33</sup> 開元括戶是中外歷史上少見的大工程，宇文融也為唐朝推薦、安排了不少治國人才。他是開元盛局真正的核心人物，做了其他上流社會人士做不到的功業；他彰顯了別人治國理民的才能不足或道德理想的不足，而且很多士大夫在地方上是與營利事業兼併者獲利者頗有關係的，由此，這樣一位政治家在史書中想被史家給予良性正面的呈現，是有些困難的。唐後期史家蘇冕就把宇文融說成是「奸臣」。<sup>34</sup> 直到南宋，儒家治史者只要提到宇文融，一律不予好評。兩《唐書》都將宇文融與天寶時期(742-756)的財經官員韋堅、楊慎矜、王鉞合為同一卷，卷末評語並同列為聚斂之臣、或開元之倖人；<sup>35</sup> 兩《唐書》和《資治通鑑》、《唐會要》不僅竭力渲染反對括戶政策的聲浪，還有意將宇文融與姚崇、宋璟(663-737)、張九齡、裴耀卿等正面人物區隔開來。宋儒文集凡提及開元政治家，也都與上述四書同調。這個嚴酷的世界總是逼人別當好人，但那些有階級驕傲卻沒有是非善惡能力的作者，又是如何笨拙地維持自己的政治價值於不墜呢？馬端臨在敘述完宇文融括戶之後，原來可以不置一詞，但他卻選取了高度讚揚宇文融的「沙隨程氏」程迥的評論：

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使融檢括剩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當是時，

<sup>33</sup> 《舊唐書》，卷一〇五〈宇文融傳〉，頁 3219。

<sup>34</sup> 《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卷七八〈諸使雜錄上〉，頁 1439。

<sup>35</sup> 見《新唐書》，卷一三四，頁 4557-68；《舊唐書》，卷一〇五，頁 3217-32。

姚崇、宋璟、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邪！故唐人後亦思之。然陸贄稱租調法曰：「不校闕而眾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開闔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旨，空張其數，務多其穫。」蓋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臣未稽其實邪？<sup>36</sup>

杜佑在《通典》一書中說「人才」很少，也很少稱讚哪個人，唯獨對宇文融及其勸農判官極力讚揚。按程氏說，杜佑還單獨寫了一篇文章稱讚宇文融。杜佑和程迥的肯定，並沒有得到元朝至今談到史事或治史者的注意。據筆者所知，所有談到宇文融或開元檢括戶口的人，都一律貶損宇文融，也認定檢括戶口既反對者多，也一定是擾民之舉。歷史文章和歷史解釋必須根據事實、史料，而不是粗淺的評語。前人已經說不好的佞倖，如果沒有更精細的查證，實在不需要史家再多寫一些空洞又重覆的文章，把宇文融不斷貶低。程迥的評語中有提示意義重大的思考角度，此即：「姚崇、宋璟、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邪！」與「州縣希融旨空張其數，務多其穫，蓋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臣未稽其實邪？」這兩句話。

唐代官員喜歡在官府的石柱或牆壁上題名題字，清朝勞格與趙鉞即據此分別整理出《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與《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在筆者之前，學界還沒有人好好運用這兩份題名考來談開元檢括戶口相關的事。筆者前年曾發表〈從檢括戶口談開元政治〉一文，運用兩題名考的資料，再蒐集兩《唐書》和幾本基本史料，發現姚宋改革集團、特別是跟宋璟接近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支持宇文融，括戶這件事也密切配合，而且宋璟所拔擢的和宇文融所器重的都是同樣的人。<sup>37</sup>能找出三十個判官來配合查戶口，這個簡單的現象就足夠說明不是反對聲浪大，而是得道多助。現今學界卻寧可相信超越漢唐諸儒的北宋史家毀謗宇文融的書寫方式。程迥指出：如果宇文融的興革事業是該反對的，宋璟這些位高望重的人豈會同意。我的發現和論述，原來早在馬端臨所選取的程迥評論中已有提示。換句話講，我所蒐集整理出來的姚、宋改革集團跟宇文融團隊密切支持配合的史實，馬端臨在眾聲惡意毀謗下，別識心裁選取的史論，反而最貼近史實，其功力、史識值得欽佩。

程迥第二個提示，認為地方政府「空張其數」來迎合宇文融，是史臣不合實際的說法，也很有意義。程迥是根據陸贄對新舊兩種稅法原理的理解而指出來的。還應有一認識，檢括戶口防弊的目標包含地方官可能隱匿戶口，那地方官又為何要去「希融旨空張其數」？史家指控宇文融以實戶為逃戶來擾民，這就跟雍正奪嫡：交十四皇子改交于四皇子一樣，都是不滿被約束的既得利益權貴報復性的指控。治史者豈能受其影響？在這一點上，馬端臨的選論，又提醒了我們對執史筆者的應有警覺。

<sup>36</sup> 《文獻通考》，卷三〈田賦三〉，頁45，上欄。

<sup>37</sup> 周聖智：〈從檢括戶口談開元政治〉，《興大歷史學報》第十七期（2006年6月），頁349-94。



孟子說：「仁政必自經界始。」<sup>38</sup> 儒派史家對宇文融的貶抑，正是對孟子道德言論的違背。不論是從對兩稅法變革前後的評論，或是對宇文融評論的選取來看，要正確認知史實，應該要注重典志體、政書類史著，不能僅相信紀傳和編年體史書。

### 〈經籍考〉編輯要旨

《通考》除了將《通典》的分類擴大敘述外，〈經籍考〉為異於《通典》內容的重要組成部份。《通考》全書三百四十八卷，〈經籍考〉就佔了七十六卷。這也是一個值得重視和研究的部份。此考已經遵循《隋書·經籍志》經、史、子、集的順序和分類來編列書籍。鄭樵《通志》的〈藝文略〉，僅列書名、卷數、作者，罕見對個別書籍進一步的介紹。與紀傳體的經籍志、藝文志一樣，沒有向前一步；而《通考》的〈經籍考〉則採用兩宋藏書家的作法和成果，來介紹和評論每一本書。〈經籍考〉雖佔了全書五分之一強，但不能說《通考》最重視〈經籍考〉，而是時代前進到元朝初年，書籍整編的學問必須受到重視。最重視和必須重視意義不同。在印刷術出版事業發達之後，書本取得容易的時代，典志體史書必須在這方面有所表現或論述，才合乎其為典志書的價值。這是《通典》所沒有的時代情境。

學界談《文獻通考》者，很大一部份是談論〈經籍考〉。這方面已有不少論述，海峽兩岸都有碩士論文專門談此書的〈經籍考〉。<sup>39</sup> 學界的討論主要在四部書目介紹的文獻價值，或是申論輯錄體書目相關的優點，本文則針對四庫館臣對於《文獻通考》的評語與此考被選取的史論提出意見。

《文獻通考·經籍考》選編的書，並沒有包含宋朝以前學界所知道的所有書。為此，清朝《四庫全書總目》談到《通考》時說此考「但據晁、陳二家之目，參以諸家著錄，遺漏宏多」。<sup>40</sup> 晁指晁公武、陳指陳振孫，皆藏書家。四庫館臣的評語，自有其理，但我們也應該了解，《文獻通考》不是專一的書籍編目的著作，它有自己的編纂目的。馬端臨身在印刷術已經發達、民間藏書和售書業相對普遍的時代，無論如何盡力，都不能窮盡當世存在的書，而成就也不能超越專業的藏書名家、圖書學者。這一類的事非治典志史的馬氏所應窮治的！《通考》所應做的，乃在摘舉四部中著名的、經典的或必要重要之作，加以說明、鑑定或審察，讓讀者展卷即能掌握當世各種學問。由此來看，《通考》的筆墨精簡亦可謂恰當。

<sup>38</sup> 王天恨（編）：《四書白話句解》（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73年），〈孟子·滕文公上〉，頁226。

<sup>39</sup> 臺灣為國立政治大學1975年孔建國的〈《文獻通考·經籍考》研究〉與國立中山大學1984年吳雯芳的〈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研究〉，大陸是安徽大學2006年鍾向群的〈《文獻通考·經籍考》的文獻價值和學術價值〉。

<sup>40</sup>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頁697。

〈經籍考〉的開頭安排了一長串的〈總敘〉。總敘與寫在章節前的「序」有別。後者是在所論事務的篇章之前，介紹其內容安排或撰寫中相關的事，間有對各篇章內容的評論。〈總敘〉則是敘述事務整體的推演發展，目的不在介紹後列文章。例如〈輿地考〉各卷逐次列各地理區中各州郡的介紹；但一開始安排的〈總敘〉則是依時序談歷朝中央政權對全國州郡的掌握狀況。在各部書目提要之前先安排〈總敘〉，是讓讀者熟悉自遠古至南宋，歷朝書籍整理、藏書量及關於圖書思維的演變發展。由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第十七屆年會編成的《洪皓、馬端臨與傳統文化》一書，收錄張承宗的〈《文獻通考·經籍考》的學術價值〉一文，說到：〈經籍考〉收錄《北史·儒林傳》關於經學在南北的發展與各經所尚注疏本，是反映了馬端臨推重南學，也表達其在元代漢士受民族壓迫的心理而推重南方。<sup>41</sup> 鄙意以為，這樣的說法並不合乎馬端臨撰此〈總敘〉的原旨。《北史》作者，唐初的李延壽是隴西著姓，世居相州，在學問上未見祖尚南朝的趨向；其《北史·儒林傳》的序言沒有任何經學最後以南方為重的敘述；經學入唐的歷史是由北方關隴政權調和南北各家，看不出跟馬端臨心理趨向何干？《北史·儒林傳》的序言只是馬端臨整個圖書整理門類的史事敘述必經的一段。這一篇總敘的確有很多價值，但不應該是朝漢族在異族政權下民族意識的問題去理解，這反而容易遮蔽了馬氏在圖書整理門類專業上的優點。

在〈經籍考·總敘〉豐富地介紹闡述歷朝書籍整理相關的史事演變中，馬端臨有一項安排值得注意。扣除篇末為鼓勵讀書所收錄的學者文字外，在有限的篇幅下馬端臨選取的降兩格的他人言論中，安插鄭樵《通志·校讎略》中三段評論文字。整個〈經籍考〉至少列了五段鄭樵《通志·校讎略》的文字，其中三段置於此〈總敘〉中。其中有謂「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sup>42</sup> 鄭樵文章力言秦始皇未全面廢儒，朝廷仍多儒士，經典不傳無關秦火。鄭樵對秦始皇的作為並不贊同，但是他認為專業議題必須澄清。另一段是以班固對揚雄著作的分類錯誤，來強調分類歸類的重要性。<sup>43</sup> 馬端臨收錄這樣的論述，可以看出他編書的重點所在。〈總敘〉是要論述沿革，並且提示後學在圖書整編上該注意或知道的事。

馬氏在〈總敘〉最後，安排蘇東坡等三個人關於求書、讀書、藏書和考證真偽的見聞與體驗。馬端臨積極安排「鼓勵精勤讀書」的文字在全篇殿後，可以看出馬氏別有理想。能展現馬端臨這種理想的，還在石林葉氏的文章中。

<sup>41</sup> 張承宗：〈《文獻通考·經籍考》的學術價值〉，載劉乃和(主編)：《洪皓、馬端臨與傳統文化》(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年)，頁221。

<sup>42</sup> 《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一〉，頁1502，下欄。

<sup>43</sup> 同上注，頁1504，上欄。

〈經籍考〉中的史論，也很有價值。尤其是關於印刷術運用前後，其所選取的「石林葉氏」葉夢得(1077-1148)的評論。其文曰：

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為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鑄板印行。……自是書籍刊鑄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為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為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余襄公靖為秘書，嘗言《前漢書》本謬甚。詔與王原叔同取秘閣古本參校，遂為刊誤三十卷。……余在許昌，得宋景文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中間有脫兩行者，惜乎今亡之矣！<sup>44</sup>

葉氏提示了印刷術流通前後，學者治學態度可能的差異，也指出版本易生訛誤，該重視校對。像這樣重要的評論，同處在印刷術發達之後的《宋史·藝文志》就沒有。如同前舉均田租庸調轉入兩稅法的評論一樣，我們又看到：在文化的技術工具轉折的地方，馬端臨又安插了評論來警惕治學讀書的人。這是他安排〈經籍考·總敘〉的要旨所在。

### 《文獻通考》的缺失與局限

《文獻通考》不論在史料編排、史事經過的理解掌握，還有史識史論上，都有缺失和局限。在史料編排上，有在時間順序上放錯先後位置的。例如前述張全義的事跡，被置於趙匡凝事跡之後。張全義出掌洛陽是僖宗時事，時間在趙匡凝事之前。〈錢幣二〉記北宋錢政，在太祖乾德五年(967)事與太祖開寶年(968-976)事之間，置入真宗咸平四年(1001)及天禧年(1017-1021)事。這也造成真宗時的史事在太宗太平興國年代(976-984)之前了。<sup>45</sup>同樣的問題還出現在他處。「表二」〈職役一〉睿宗時韓琬談里正坊正的問題，原是唐前期的事，而《通考》置於唐後期廣德年(763-764)之後。

「表二」懿宗時海上漕運是咸通四年的事，熟讀《通鑑》的馬端臨竟認為是元年的事。史事的誤認還可舉一則。「表一」杜佑漕議改漕運路線，馬氏認為最終沒有實施。「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這條資料是根據《新唐書·食貨志三》而來的。這原是《新唐書》草率書寫的一段錯誤。《通鑑》記建中三年(782)有實施。《通鑑》編年體重時間關係，應以之為是。李洧歸命是在徐州，時間是建中二年(781)十月。通濟渠沿岸還有曹州、宋州。曹州原即淄青叛藩所有，建中三年、四年(783)叛藩勢盛，淄青部隊還巡弋在運河邊。<sup>46</sup>熟讀《通鑑》的馬端臨，這個地方又認知錯誤了。

<sup>44</sup> 《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一〉，頁1507，中欄。

<sup>45</sup> 同上注，卷九〈錢幣二〉，頁93下欄至頁94。

<sup>46</sup> 參《資治通鑑》，卷二二七〈唐德宗建中三年〉，頁7337。

如前所述，《文獻通考》是截至當時為止文字量最龐大的史書，有四百餘萬言。如此浩瀚鉅作，想對史事的理解面面俱到是很不容易的。由此，治學領域與《文獻通考》相關者和鑽研《文獻通考》的人應提醒自己：不論唐史宋史，面對《文獻通考》中的史料史事都還是應該以不同史籍多方互校參詳。

在史識見解的層次上，前述顧吉辰談到的「元祐諸賢」一詞的使用，的確可以做為衡量馬端臨的治史標準。馬端臨有不認同朱熹的地方，但保持對朱熹的尊稱（朱子或朱文公）；對王安石卻不是。很多地方稱荊公，但不認同的地方稱介甫。《通考》全書多處批評反變法舊黨，卻對舊黨堅持尊稱、賢稱；把司馬光這一派和腦袋比較靈活的蘇東坡兄弟合稱元祐「諸賢」，而且書中一律使用這個語彙概括元祐時期主事者。王安石體系外這些人，是不該有層次區別的賢士清流；以上這些，都反映出馬端臨思想意識中存在局限。他願意奉行理智主義去思考一些道理或學理，但是他受到外在環境的制約，比杜佑所處的時代力量還大。馬端臨無法、而且也不太願意擺脫宋元時期個人之外的，士大夫之間流行的正統觀和封建的價值框架。這當然會對其思維層次形成限制。他的思想層次的確勝過眾多宋、元儒士，但仍略遜於魏徵、姚崇、杜佑和李翰。因此，如前述顧吉辰提醒我們的，馬端臨在史料研判上，仍可能受偏執的儒士影響，不論唐代宋代均然。史料基礎如此，史論思維方面，我們也要留意這些局限。

〈經籍考〉史部的分類，正可以見到其局限性。史部書籍發展到唐初，《隋書·經籍志》分為十三類。經過六百多年，中間累積兩《唐書》〈經籍志〉、〈藝文志〉、鄭樵《通志·藝文略》、《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等圖書整理的經驗，馬端臨還是沒能把史部的書分類好。《通考·經籍考》史部分成十四類，其中十二類內涵與《隋志》相當，《通考》不立儀注類而改為史鈔類。《通考》比《隋志》多出的是時令類。時令類僅十四種書即成一類，卷數亦少，與他類不成比例。馬端臨在故事類《國朝通典》一書中明言：「《通典》載古今制度沿革，《會要》專述典故，非類書也。」<sup>47</sup> 這句話表達出對《新唐書》的不同意，因為《新唐書》把《通典》及《會要》列為子部類書類。可是《通考·經籍考》並沒有比《新唐書》的處理好多少。馬端臨成書前，《通典》類型和會要體，依其書目所示至少各有四種和九種，卷數也很龐大，足夠另立一類以彰顯其史書特質。若再加上書目中會計錄和錢譜的書，更是可以自成一類。可是馬氏將在《隋書·經籍志》之後才發展出來的這一類的書，仍置於相當於《隋志》舊事篇的故事類中。清修《四庫全書》把錢譜方面的書與《通典》類《會要》類合立一個「政書」類，這個做法其實馬端臨的時代，條件早就成熟了，而馬端臨卻未能發展出來。

<sup>47</sup> 《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二十八〉，頁 1681，中欄。

〈經籍二十二〉列鄭樵文字說：「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編書之家多是苟且。」鄭樵指出上述五種類型的書，容易混淆，整編書籍的人多半都沒把這五類書區分好。馬端臨在鄭文之後加按語，先表示鄭樵的說法「可以訂歷代藝文志之失」，是正確的，然後說自己「無由知其編類之得失，是以姑仍其舊」，明白表示難以在分類、歸類上多花心力。<sup>48</sup>

《通考》是書截止的宋寧宗朝(1195–1224)，實際使用「銀」錠做為貨幣。以《通考》著書目的觀之，馬端臨未在這方面提出記載和看法，也是缺失。

### 對今治學之效益

《文獻通考》雖有上述這些局限，但無損其眾多正面、卓越的價值，來供吾人學習。討論了馬端臨的思想之餘，談過了《文獻通考》史論的價值之後，此書跟現代歷史學界有甚麼聯結的效用呢？

筆者概略涉獵了《通考》之後，政書類所謂「十通」的後七通。體例相同的清修《續文獻通考》內容量多，亦有史論，然其為集體著作，沒有馬端臨心力的鉅大；而且史論方面也未必因集體思維而勝《通考》。例如賦稅改徵銀、及從紙幣發展到銀幣銀錠，這些轉折時段雖有史論，卻沒有比馬端臨分析兩稅法對比前制時的析論更精密。除了也是個人著作的民初劉錦藻編撰的《清朝續文獻通考》之外，其他六通均遜於《通典》和《通考》二書。《通考》從遠古至南宋，充份的與門類廣的史料羅列與史論，以及其人處在唐宋變革期轉過去之後的時間點，使馬端臨的著作自有其經典價值。這本書可以找到教學功能，適合用在現今對研究生的歷史教學中。

現在學界的運轉模式，史學文章都是一些嚴謹的考證性文章，或是某個議題、某時段某類史事又發展出甚麼成果。這當然是學界運轉應該有的內涵，但是學界的運轉模式不該一貫的只是如此。不是只有考證性的文章才叫歷史研究，歷史的思維也不能僅限於此。講到歷史學的本來價值，還是不能脫離邏輯思維的訓練。好的史論可以幫助讀者深化看事情的能力與帶動進入歷史情境。不只是研究元朝以前，不論時光如何往下流逝，唐宋變革期的各類史事及其相關的史論思維、學問推敲，其累積的內涵已經足夠給予每個時代的近世近代史研究者有意義的參考和學問基礎的奠定。如果有熟悉《文獻通考》的學者，陪伴研究生研讀此書，這會是有意義的課程。

現在學術論文議題越寫越細，每一個電腦化時代以後的學界後進者，既習慣於電腦檢索資料，又必須耗時甚多地吸取前人研究成果，實際鑽研在原典史料中閱讀

<sup>48</sup> 同上注，卷一九五〈經籍二十二〉，頁1648，上欄。

的時間不多。想要在史料有時間縱深的狀況下去進入歷史情境、完整地體會歷史情境，這種素養是不是又更難具備了呢？《文獻通考》的分類和隨史料安插史論的方式對以上這些可能的顧慮，也有彌補提升的作用。

在實際教學中，《通考》除了闡發宋朝以前的歷史內涵之外，教學中有些地方可以靈活地跟現代社會做聯結和對比。像〈錢幣二〉葉適的史論，拿先秦時貨物流通和宋代商品經濟下貨物流通對照。葉謂：

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天下既為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sup>49</sup>

周朝以前商品流通少，所以錢幣數量少；後世郡縣帝國商品流通多，所以錢幣數量多。教學中說到這裏時，可順便提到，在全球化電腦化下，各地和全球貨幣量比起工業革命前、馬車運輸時代，較多、還是一樣？

周秋生〈馬端臨對兩宋衰亡的反思〉一文說到：「前人評述馬氏《通考》，多目為制度之資料匯編，僅杜氏《通典》之延展而已，無甚深意。我們竊以為不然。……曾計劃分門別類，發其潛德。……迄未成稿。又會期在即，只好以本文作為部份提綱先予拋出。」<sup>50</sup> 瞿林東指出：「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提出新的思想表述形式。人們對於《文獻通考》這部巨著，較多把它當作文獻資料使用，而很少對它的思想資料進行清理總結。」<sup>51</sup> 張元〈馬端臨史論的結構分析〉一文，其結論也提到：

不妨從「結構」的角度著手，看看馬端臨這部大書是怎樣組成的。《文獻通考》中馬端臨所錄的歷史資料、當時人的議論，後人的見解以及他本人的按語之間，有著一種怎樣的關係，……可以從他如何選取材料，如何把握重點，如何進行論述等方面，加以分析，而不只是找出馬氏思想中有哪些觀念而已。

張元又強調：「閱讀典籍之時，要注意作者的思考過程，……注意作者選用這段資料，或提出這樣論點，他心中在想些甚麼，他是怎麼著手去做的。」張元這兩段呼籲很有價值。今以此文呼應三位學者的關懷。不知拙文是否發《通考》潛德，符合學者先進之意否？

2007年6月30日

<sup>49</sup> 同上注，卷九〈錢幣二〉，頁102，中欄。

<sup>51</sup> 周秋生：〈馬端臨對兩宋衰亡的反思〉，載《洪皓、馬端臨與傳統文化》，頁179。

<sup>52</sup> 瞿林東：《中國史學的理論遺產》（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403。

# Discourse on Ma Duanlin's *Wenxian Tongkao* and Its Meaning in Modern Times

(A Summary)

Chou Sheng-chih

The *Wenxian tongkao* by Ma Duanlin of the Yuan dynasty is a monumental work of scholarship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t has invited many discussions among scholars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topics of discussion include Ma Duanlin's historical thought, the composition principles of his *opus*, its value as a source of history, or the merit of the monograph on Bibliography (*Jingji kao* 經籍考); but few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monograph on Historical Comments (*Shilun* 史論). This paper is focused on the latter topic. In a breakdown of nine sections, it will examine its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 amendment of historical sources, the perimeter of his historical comments, to be followed by comments on the Bibliography monograph. It will conclude with an assessment of the shortcomings and limitations of this work, and also a discuss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work in college teaching in modern times.

關鍵詞：《文獻通考》 馬端臨 史論 中國史學

**Keywords:** *Wenxian tongkao*, Ma Duanlin, Historical Comments, Chinese historiography